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08月31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083101

彰檢偵辦工廠排放有毒廢水 依新修正刑法 190 條之 1 聲押獲准

本署獲報轄內排水道遭非法排放不明黑色廢水，污染水質且有異味產生，特指派劉智偉檢察官指揮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深入調查。經過數月水質監測，發現「盈○公司」、「彰○公司」疑似利用夜間繞流排放高濃度含有人體健康物質之重金屬廢水。

檢察官劉智偉、高如應、何蕙君、陳顛安見時機成熟，於8月28日夜間出擊，率同本署檢察事務官、環保局、保七總隊等七十餘人，兵分兩路同步搜索「盈○」、「彰○」兩間工廠，除扣得相關帳冊資料，並當場查獲廠區暗管正有黑色廢水排出，將污染灌溉農田之農作物，進而威脅生態環境。

按「總銘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「有害健康物質」，「盈○」、「彰○」兩家公司經採集檢測廢水中之「總銘」多次超標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負責人觸犯刑法第190條之1事業場所負責人污染水體罪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。其中「盈○」負責人吳姓父子、吳姓經理均坦承犯行，檢察官分別諭知以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20萬元、10萬元交保；「彰○」吳姓負責人則矢口否認犯行，檢察官認其犯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，於今（31）日凌晨聲押禁見，法院於下午裁准。

